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 8：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三、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口說藝術的方式，保存並傳達本土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闡揚本土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本土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 四、聯絡窗口：碇內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電話(02)2458-1300#10；教育處業務承辦人，電話(02)24591311#848。

肆、辦理期程：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如附件 1)，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截止。
- 二、檔案上傳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低年級組、中年級組、親師生組需上傳：劇本 WORD 電子檔(如附件 2)、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如附件 5)、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6)、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如附件

7)；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需上傳：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如附件 5)、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6)。

三、比賽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地點在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伍、報名規範：

一、參加對象：

（一）以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學生為主。

（二）親師生組除學生之外，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或家長擇 1 人參賽。

（三）家長參賽視疫情情況及規定，採滾動式修正。

二、組別區分為 6 組：

（一）國小低年級組：一般口說藝術類。

（二）國小中年級組：一般口說藝術類。

（三）國小高年級組：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四）國中組：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五）親師生組：一般口說藝術類。

（六）高中組：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三、各組參賽人員以較高年級為報名參加之組別，並得重覆參加 2 個以上組別。

四、考量各校各語言別選習人數不一，各隊人數採行彈性作法，說明如下：

（一）一般口說藝術類：

1. 閩南語：每隊以 2~5 人為限。

2. 客語：每隊以 2~5 人為限，若選習的腔調別(四縣腔或海陸腔)學生人數在 5 人以下，則可混合腔調組隊報名參賽。

3. 原住民族語：每隊以 2~5 人為限，若選習的學生人數在 5 人以下，得混合族語別報名參加，或可 1 人組隊報名參賽。

(二)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1. 閩南語：每隊以 4~6 人為限。
2. 客語：每隊以 4~6 人為限。若選習的腔調別(四縣腔或海陸腔)學生人數在 6 人以下，則可混合腔調組隊報名參賽。
3. 原住民族語：每隊以 2~6 人為限。若選習的學生人數在 6 人以下，得混合族語別報名參加，或可 1 人組隊報名參賽。
4. 高年級組若採混合組隊時，成員必需符合半數以上為高年級生。

(三)親師生組每校報名隊數一個語言別至多 2 隊，親師生每隊 5 人以內。

五、本市各校有開辦之語言別至少參加一隊。

(一)閩南語：各校各組以 1 隊參加為原則。

(二)客語：各校各組不同腔調以 1 隊參加為原則。

(三)原住民族語：各校各組不同族語別以 1 隊參加為原則。

陸、比賽內容：

一、主題

(一)以十九大議題為主，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二)一般口說藝術類：於競賽日之前，由老師自選議題創作內容，並指導學生展演。競賽日當天由學生上台表演。

(三)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1. 於競賽日之前，由市府就各語言別事先公布各 3 篇文本做為讀者劇場篇目範圍，各校即可開始進行練習。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如對話、朗讀、播報等多元化展演型式。

2. 競賽日當天，參賽學生於現場就事先公布之三篇目抽一篇，準備時間 10 分鐘，指導老師不入場，比賽開始即由學生上台表演。

二、表演形式：

語言別	一般口說藝術類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閩南語	說故事、講笑話、答喺鼓、單（雙、群）口相聲、猜謎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1.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可以對話、朗讀或播報等多元化型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2. 最後，由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言別向學生提問，一問一答。
客語	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群）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原住民族語	說故事、講笑話、歌唱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三、表演時限：

時間	一般口說藝術類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
裝卸道具	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僅允許攜帶文本或自備的檔案夾。
表演時間	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4 分鐘到不舉牌提醒，5 分鐘按鈴結束表演，不得延長時間。	1. 學生表演：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4 分鐘到不舉牌提醒，5 分鐘按鈴結束表演，不得延長時間。 2. 評審委員提問：根據文本內容向指定之 1 至多位參賽學生提問，學生立即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
扣分原則	如附件 3	

柒、評分原則：

一、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遴聘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教學教師擔任。

二、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一)熟稔各本土語言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二)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三)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

三、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一般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發音 30%、說唱技巧 30%、儀態 10%。

(二)讀者劇場口說類：(以下各項目各占25%)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語音正確清晰，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並完整，內容切題。

4. 創意多元：演繹方式創新，展現多元表演方式。

(三)一般口說藝術類各參賽隊伍，均需繳交劇本電子檔，未繳者視同表演賽，成績不予計算。

四、請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以昭公允。

五、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比賽成績揭曉後，甲等獎由主辦單位直接當場頒獎，特優及優等獎於碇內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聯合頒獎。惟疫情嚴峻時，則頒獎活動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六、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達到推廣的目的，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評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各語言別各組依參賽隊數比例錄取特優占 30%、優等占 35%，甲等占 35%，若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給予獎項(如附件 4)。

捌、獎勵方式：

一、參賽隊伍之管理、指導老師（得含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校依比賽成績從優獎勵（特優嘉獎 2 次、優等、甲等嘉獎 1 次）。

二、比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由基隆市政府頒發獎狀給獲獎學校及參加學生，以資鼓勵。

三、獎勵：

類別 (組別)	特優獎 閩客原	優等獎 閩客原	甲等獎 閩客原	最佳內容獎 閩客原	最佳演員獎 閩客原
	各語言別各組 依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預計 4~10 位	預計 8~12 位
	特優占 30%	優等占 35%	甲等占 35%		
獎盃或 獎狀 (數量)	每生頒發 獎座一座 獎狀一張	每生頒發 獎牌一副 獎狀一張	每生頒發 獎狀一張	每組頒發 獎座一座 獎狀一張	每生頒發 獎座一座 獎狀一張
團體獎	國小部分擇優前 6 校 / 國(高)中部分擇優前 3 校 (視參賽校數得調整比例) 每校頒發獎座一座				

四、執行本活動之承辦學校校長及相關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基隆市政府函請各校給予敘獎。

五、上開獎項得依評審實際評選結果增額錄取或從缺。

玖、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二、扣分標準：

- (一)本競賽之目的在引導學生說學母語，競賽內容以學生演出為原則。
- (二)如有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違者總序位加 5。
- (三)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四)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比賽成績。
- (五)報名表線上送出，報名結束後不得更改，其賽程表於活動 5 日前在本市教育處網站公告。
- (六)參加人員應準時報到參加檢錄，於當日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違者以遲到論，遲到之隊伍成績計算以總序位加 10，並調整至最後一號隊伍表演結束後依序上台參賽。
- (七)工作人員唸到號次，表演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隊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另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否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三、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主辦單位（如附件 5）。麥克風則由主辦單位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

四、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有提出調整之需求，由主辦單位予以協調賽程。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六、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6）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如附件 7）。參加比賽隊伍的管理者，須提醒該隊伍的教師，若未經他組同意不得攝影與錄影，僅能拍攝自己隊伍的表演者，比賽過程中，請勿使用閃光燈，以免影響表演者，違者總序位加 5。

七、防疫期間要點：

- （一）各參賽隊伍之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 8)需填妥並由各校留存備查。(視疫情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
- （二）當日會給每一隊伍(注意是每一隊)一張入場證。憑證入場，非必要請勿進入比賽現場，不接受非參賽家長到現場，違者取消資格。
- （三）進入競賽場地後須全程配戴口罩，於上台表演前才可脫下口罩。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採線上報名)

序 號	參賽學校	填報人	管理者	領隊	組別	參賽題目	語言別(閩南 語、客語腔調 別、族語別)	參賽人姓名 (註 1)	指 導 老 師 (至多 2 人)	備註

註 1：一般口說藝術類每隊以 2~5 人為限。讀者劇場口說藝術類：每隊以 4~6 人為限。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劇本

學校名稱			
類別	☐ 閩南語 ☐ 客語(腔調：_____) ☐ 原住民族語： ☐ 阿美語 ☐ 泰雅語 ☐ 太魯閣語 (族語別：_____)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親師生組		
參賽員 姓名			
參賽題目		劇本作者	
劇本內容 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型， 最小行高 0。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比賽扣分原則

- 1、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2、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扣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扣 0.5 分（詳如扣分表）。
- 3、計時起算以第一位學生一開口說話為始，計時結束以最後一位學生一結束說話為末。

時間扣分一覽表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扣 4 分
2	0 : 30 — 0 : 59	扣 3.5 分
3	1 : 00 — 1 : 29	扣 3 分
4	1 : 30 — 1 : 59	扣 2.5 分
5	2 : 00 — 2 : 29	扣 2 分
6	2 : 30 — 2 : 59	扣 1.5 分
7	3 : 00 — 3 : 29	扣 1 分
8	3 : 30 — 3 : 54	扣 0.5 分
9	3 : 55 — 5 : 05	不扣分
10	5 : 06 — 5 : 30	扣 0.5 分
11	5 : 31 — 6 : 00	扣 1 分
12	6 : 01 — 6 : 30	扣 1.5 分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評分表

語言別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評分注意事項	一、分數 75 分以下不錄取；75(含)-80 分甲等；80(含)-88 分優等；88(含)分以上特優。均以小數點一位計算。 分數級距僅做為評判委員參考。 二、評審表每一張請務必簽名，並簡要做優缺點紀錄。 三、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一般口說藝術：內容 30% 、發音 30% 、說唱技巧 30% 、儀態 10% 。 (二) 讀者劇場口說藝術：團體互動、發音語調、表達流暢、創意多元各 25%。			
序號	參賽題目	組別	成績	紀錄
1				
2				
3				
4				
5				
6				
7				

評審老師簽名：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類別	☐ 閩南語 ☐ 客語(腔調：_____) ☐ 原住民族語： ☐ 阿美語 ☐ 泰雅語 ☐ 太魯閣語 (族語別：_____)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親師生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需協助事項 (請各校依需要自行調整項目)	1. 節目演出是否需播放 CD? ☐ 需要。 ☐ 不需要。 2.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基隆市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展演學生(請親筆簽名)：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指導老師(請親筆簽名)：_____、_____、

立同意書學校名稱：

承 辦 人：

教務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劇本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本人：_____，同意將本人撰寫之「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劇本_____（作品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除前條所列授與基隆市政府之權利外，參賽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係本人自行創作，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基隆市政府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茲保證參賽當日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居家照護」期間者，若曾為「居家照護」者，於期滿後屬快篩陰性，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以此切結。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請各校所有入場人員務必於報到前先量測體溫，並填好以下資料，以利當場繳交給工作人員，避免現場填寫時耽誤報到時間，造成報到逾時無法參賽狀況。

學校名稱：

茲保證參加基隆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口說藝術競賽，參賽當日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居家照護」期間者，若曾為「居家照護」者，於期滿後屬快篩陰性，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以此切結。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帶隊校長/主任/老師請簽名：

陪同之指導老師請簽名：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u>參賽組別</u>	<u>參賽組別</u>	<u>參賽組別</u>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師生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師生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師生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所有參賽學生簽名並填體溫	所有參賽學生簽名並填體溫	所有參賽學生簽名並填體溫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體溫 ()度

備註：所有入場人員簽名於同一張即可，競賽當日現場繳交。(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增列第2頁)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	----	-------

[illegible]